

稅務新聞 109-1026

-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 二、企業防疫補助 免納最低稅負。
- 三、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 四、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係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除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贈與之財產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 A 君於 109 年 2 月死亡，其遺留之各項財產合計 2,600 萬元(含婚前財產 600 萬元，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另查其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轉帳方式贈與其配偶 B 君存款 500 萬元；而配偶 B 君截至繼承日之各項財產合計 1,100 萬元(均屬婚後財產)，其中包含被繼承人 A 君贈與之存款 500 萬元截至繼承日均未動用，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被繼承人 A 君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2,000 萬元；而配偶 B 君得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600 萬元(婚後財產 1,100 萬元-受贈財產 500 萬元)，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700 萬元【(夫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妻婚後財產 600 萬元)/2】。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9-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企業防疫補助 免納最低稅負

2020-10-26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紓困租稅優惠免納最低稅負

稅務條款	相關規定
免稅法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最低稅負制	為落實紓困政策目的，排除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免納最低稅負
適用租稅優惠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於員工防疫假、防疫照顧假期間照常給薪，薪資支出可列報200%費用 ● 依紓困條例9-1條所獲各類政府補助，免課所得稅
注意事項	各部會的紓困、振興補助，若非援引紓困條例9-1條發放，仍可能課最低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員工放防疫假，僱主可享租稅優惠，另還有各部會的紓困補助措施，台北國稅局表示，以上租稅優惠皆是配合防疫政策，僱主不僅可以節稅，減稅的部分也可排除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免課最低稅負。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在員工居家檢疫或隔離、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家屬而請防疫假時，請假期間如果僱主照樣給薪，可以支付薪資金額的200%，列報減除當年度營業所得額。官員表示，對於企業而言，除了防疫假，也可能會領到來自政府的紓困補助，同樣依紓困條例第9-1條規定，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也都不必繳納所得稅。

不過其他租稅優惠在立法時，由於怕過度減稅影響稅收，因此許多既有的租稅優惠，都要列入最低稅負制，官員舉例，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當中的研發投資抵減、智慧機械及5G設備投資抵減、智慧財產研發支出加倍抵減等，雖然在一般稅制中有節稅效果，但減除的部分還要各類免稅所得合併，計算是否應課最低稅負。

不過就紓困租稅優惠而言，官員指出，包括防疫假及紓困、振興補助，都是在協助受疫情影響的產業，為落實政策目的，紓困條例相關免稅金額，都可以不必列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範的課稅標的。

官員提醒，近期各部會陸續提出紓困或振興優惠補貼，就補貼受領方而言，要端看補貼法源依據是否包括紓困條例第9-1條，若主管機關是援引其他法條進行補助，相關租稅減免，還是有可能會適用最低稅負制。

【2020/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已發布相關作業原則，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但退還稅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之溢付稅額除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由國稅局查明退還外，另外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如依前開規定逐案報准，恐影響其資金運用效率，為協助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流程，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由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退還，無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以加速核准退還溢付稅額，提升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相關適用範圍摘述如下：

- (一)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對象：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 (三)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相關紓困措施者；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 (四)限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五)申請方式：於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目前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項下「稅務協助力度難關」中查詢或下載使用，國稅局提醒，有相關需求且符合資格之營業人，可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方式退稅，以加速取得退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9-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與乙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租約期限為 2 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6,000 元(含營業稅)，乙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因結束營業提前終止租約，其依約給付 10 天租金 42,000 元及加收 2 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252,000 元共 294,000 元與甲公司，惟甲公司因將乙公司給付之違約金誤認為賠償款收入，僅就租金收入開立銷售額 40,000 元，稅額 2,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收取違約金之銷售額 240,000 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12,000 元(240,000 元 X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款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9-10-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